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巧恬

選任辯護人 劉嘉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8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6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巧恬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洪巧恬基於無正當理由而將三個以上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前某時許，在某統一超商，將附表一所示之各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陳建明」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透過通訊軟體告知其上揭各金融帳戶之密碼。嗣「陳建明」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洪巧恬如附表一所示之各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各帳戶中，「陳建明」等人再以洪巧恬所提供之提款卡及密碼將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洪巧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1頁）。

01 (二)彰化縣警察局分局書面告誡（見警卷第311頁）。

02 (三)附表一編號1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84
03 至287頁）；附表一編號2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04 （見警卷第296至298頁）；附表一編號3帳戶之個人基本資
05 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88至290頁）；附表一編號4帳戶之
06 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91至293頁）；附表一
07 編號5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94至295
08 頁）；附表一編號6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
09 第282至283頁）。

10 (四)被告提供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23至69頁、本院卷第71至
11 107頁）、提供寄送包裹照片（見偵卷第71頁）。

12 (五)如附表二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如附表「證據名稱
13 及出處」欄所示）。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6 條，除該法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17 文自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
18 置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且配合該條文第6條之文字
19 及實務需要，修正該條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第2項至第4
20 項、第6項及第7項均未修正。是以，該條此次修正僅係條次
21 變更及文字修正，與被告本案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不生新
22 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
23 法」之規定。起訴書固亦同上認定，然認被告應適用「行為
24 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規定，尚有
25 誤會。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27 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

28 (三)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各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雖嗣後有
29 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匯入金錢，然本罪之增訂
30 旨在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
31 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

01 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02 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03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
04 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
05 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
06 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
07 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
08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參以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
10 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的立法目的，足認制定關於無正
11 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之目的是為了
12 促進金流透明，防止人頭文化橫行，避免國家無法依據金流
13 追溯犯罪，屬於國家社會法益的一環，與詐欺犯罪侵害個人
14 財產法益有所不同。是以，此罪核與幫助詐欺罪不同，因而
15 其與匯入端尚無直接連結關係，即無匯入端為多數而有一行
16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問題，附予敘明。

17 (四)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 18 1.無正當理由即將其所有之如附表一所示之各帳戶之金融帳
19 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除破壞金融秩序、危害交易安全
20 外，並使詐欺集團成員以其帳戶作為不法使用，造成如附
21 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
22 有不該。
- 23 2.考量其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4 可參。
- 25 3.犯後於偵訊中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
26 後態度。
- 27 4.其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輕度，見警卷第
28 312頁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並有注意力缺失過動
29 疾患（見本院卷第111至149頁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
30 證明書、門診病歷）之情形。
- 31 5.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剛剛大學畢業，家中尚有母親等語

(見本院卷第160至1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一)關於本案犯罪所得部分，被告表示都沒有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0頁），且卷內並無相關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於本案中曾獲得犯罪所得，自無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如附表一所示之各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業由詐欺集團取得，並未扣案，且該些帳戶已經凍結，無法繼續使用，不再具有充作人頭帳戶使用之危害性，已無預防再犯之必要，且帳戶資料實質上並無經濟價值，可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又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健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表一：（被告提供之帳戶）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	------	----

1	王道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2	二林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0
3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00
4	將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5	連線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6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告訴人 林浚宏	林浚宏於113年06月20日下午2時15分許在臉書上的社團「真無線耳機俱樂部」出售無線耳機，一名FB暱稱「Divianka Arkarna」的網友私訊要購買，惟卻已未簽署認證下單失敗為由，向林浚宏佯稱須匯款進行網銀認證等語，致林浚宏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0日下午6時40分許匯款49987元至附表一編號1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浚宏113年6月20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19至2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73至76、83至84頁） ③告訴人林浚宏提供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77至82頁）
2	告訴人 林冠廷	林冠廷於113年6月20日下午7時許在家中上網收到IG好友「亦辰」佯稱要借1萬元等語，致林冠廷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0日下午7時51分許匯款1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1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廷113年6月20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23至2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龍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85至86、89至90頁） ③告訴人林冠廷提供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紀錄擷圖（見警卷第87至88頁）
3	告訴人 王映涵	王映涵在臉書上販賣股東紀念品，於113年6月20日上午11時有個帳號「謝家偉」買家佯稱表示要購買，並稱用蝦皮或全家寄送比較有保障，後續又佯稱訂單遭攔截，需轉帳操作進行認證等語，致王映涵陷於錯誤，於113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映涵113年6月20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25至2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

		年6月20日下午6時37分許匯款29985元至附表一編號1之帳戶。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91至95、102至103頁） ③告訴人王映涵提供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96至101頁）
4	告訴人黃俊諺	黃俊諺於113年6月20日下午2時，IG帳號「GONFERLONK（暱稱：暢享戶外用品基地）」私訊佯稱黃俊諺獲得抽獎資格，惟需要購買他家的商品等語，致黃俊諺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0日下午7時14分許匯款14000元至附表一編號1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俊諺113年6月21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28至2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104至109頁）
5	告訴人周庭宇	周庭宇於113年6月10日下午7時13分使用IG，一名帳號暱稱「金時光手錶行」私訊佯稱周庭宇獲得抽獎資格，中獎商品可以折現，惟需至活動主頁購買6項商品等語，致周庭宇陷於錯誤，接續於①113年6月20日下午6時19分許匯款49998元、②同日下午6時20分許匯款30002元至附表一編號1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周庭宇113年7月10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30至3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110至113、123頁） ③告訴人周庭宇提供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14至122頁）
6	告訴人李姿誼	李姿誼於113年6月19日下午3時許，在好賣家購物平台內刊登販賣尿布訊息，臉書帳號暱稱「梔原步實」私訊李姿誼佯稱要購買，惟沒有好賣家客服認證金流所以無法購買，為開通認證須匯款等語，致李姿誼陷於錯誤，接續於①113年6月20日下午3時33分許匯款3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2之帳戶、②同日下午3時48分許匯款30000元、③同日下午3時52分許匯款15985元至附表一編號5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姿誼113年6月20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32至34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124至128、140頁） ③告訴人李姿誼提供ATM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29至139頁）
7	告訴人林傳傑	林傳傑於113年6月20日中午12時20分向一販售掃地機器人之賣家表示要購買，惟對方佯稱有抽獎及帳戶有問題等語，致林傳傑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0日下午3時42分許匯款9019元至附表一編號2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傳傑113年6月20日、同年月21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35至4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141至143、168至169頁）

			③告訴人林傳傑提供存款交易明細及說明、工作證照片、對話紀錄擷圖、銀行轉帳紀錄擷圖、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44至167頁）
8	告訴人陳泳任（起訴書附表誤載為林泳任，逕予更正）	陳泳任於113年6月20日中午12時1分許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有中獎要選獎品，但要先匯款愛心捐等語，致陳泳任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0日晚上8時48分許匯款99046元至附表一編號3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泳任113年6月21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41至42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新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170至172、176頁） ③告訴人陳泳任提供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擷圖（見警卷第173至175頁）
9	告訴人陳建志	陳建志於113年6月18日下午3時27分許，在工地滑IG看到抽獎訊息，與暱稱「暢享戶外用品基地」聯繫，其佯稱下單兩項商品便可兌換獎金等語，致陳建志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0日下午5時11分許匯款3000元至附表一編號4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志113年6月20日警詢之筆錄（見警卷第43至46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177至179、181、189頁） ③告訴人陳建志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80、182至188頁）
10	告訴人張瑋軒	張瑋軒於113年6月19日見IG上帳號「lingqerfero」在舉辦抽獎活動即私訊對方，帳號「lingqerfero」回復張瑋軒佯稱有抽中現金、手機，但是需要額外購買帳號內所展示之商品才可以領取等語，致張瑋軒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0日下午5時11分許匯款9000元至附表一編號4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瑋軒113年6月20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47至4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190至192、204頁） ③告訴人張瑋軒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93至203頁）
11	告訴人謝沅駿	謝沅駿於113年6月20日下午5時4分見IG上帳號「lingqerfero」在舉辦抽獎活動即私訊對方，帳號「lingqerfero」回復謝沅駿佯稱其有獲獎資格可以用優惠價格購買等語，致謝沅駿陷於錯誤，接續於①113年6月20日下午5時44分許匯款2000元、②同日下午	①證人即告訴人謝沅駿113年6月21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50至51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05至207、212頁）

		午5時56分匯款2000元至附表一編號4之帳戶。	③告訴人謝沅駿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08至211頁）
12	告訴人吳奕齊	吳奕齊於113年6月20日在公司收到中獎通知，對方佯稱要先向他購買2000元的東西才可以參加抽獎等語，致吳奕齊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0日下午5時20分匯款2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4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奕齊113年6月21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52至5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海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213至215、220頁） ③告訴人吳奕齊提供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16至219頁）
13	告訴人朱信儀	朱信儀於113年6月18日下午6時34分許見IG之一則貼文內容佯稱參加中獎資格，參加活動需匯款2000元，後續又稱資金有問題須匯款解決等語，致使朱信儀陷於錯誤，接續①113年6月20日下午5時10分許匯款2000元、②同日下午5時37分許匯款2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4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朱信儀113年6月25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54至5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21至223、237頁） ③告訴人朱信儀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擷圖、交易明細照片、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24至236頁）
14	告訴人李致緯	李致緯於113年6月20日中午12時45分許刊登商品販售，詐騙集團成員佯稱要購買要求交貨便寄送，並用貨到付款，後續又稱沒有驗證，需要轉帳認證等語，致李致緯陷於錯誤，接續①113年6月20日下午3時56分匯款38995元、②同日下午4時許匯款5998元至附表一編號5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致緯113年6月20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56至5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238至241、245頁） ③告訴人李致緯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42至244頁）
15	告訴人曾佳淇	曾佳淇於113年6月20日在臉書刊登奶粉販售，臉書暱稱「簡美美」佯稱要購買奶粉，並提供驗證碼及台新銀行二維碼，並指示對方操作等語，致曾佳淇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0日下午5時8分匯款8123元至附表一編號5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曾佳淇113年6月20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58至60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新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46至248、253頁）

			③告訴人曾佳淇提供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49至252頁）
16	被害人張瑜珊	臉書暱稱「Vivi An」於113年6月20日向張瑜珊佯稱要購買商品，並稱稱張瑜珊賣場沒有完善需轉帳認證帳號等語，致張瑜珊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0日晚上8時1分許匯款30020元至附表一編號6之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張瑜珊113年6月20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61至6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254至257、261頁） ③告訴人張瑜珊提供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擷圖（見警卷第258至260頁）
17	告訴人劉靖妤	劉靖妤於113年6月20日下午7時1分在臉書見暱稱「詹玉如」刊登廣告販售相機，對方佯稱先匯部分款項20000元，後續款項等確認商品無誤再匯款等語，致使劉靖妤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0日下午7時50分許匯款20000元至附表一編號6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靖妤113年6月20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64至65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62至265頁）
18	告訴人蔡宛純	蔡宛純於113年6月20日晚上8時31分許見臉書上之租屋廣告，便向對方詢問租屋問題，對方佯稱匯款訂金可以優先看房等語，致蔡宛純陷於錯誤，接續於113年6月20日晚上8時31分匯款10000元、9000元至附表一編號6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宛純113年6月21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66至67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66至269、276頁） ③告訴人蔡宛純提供之租屋網頁、對方個人頁面擷圖、網路銀行轉帳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70至275頁）
19	告訴人郭垣麟	郭垣麟於113年6月20日見臉書社團「萬代玩具拍賣交易平台」上暱稱「葉昭強」賣家張貼模型資訊即在貼文底下表示要購買，對方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後匯出商品等語，致郭垣麟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0日晚上8時29分許匯款12060元至附表一編號6之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郭垣麟113年6月22日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68至69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77至279、281頁） ③告訴人郭垣麟提供網路銀行交易擷圖、對話紀錄（見警卷第280頁）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4 後，五年以內再犯。

15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6 處之。

17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5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